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B座6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2,396,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95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32,453,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3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9,94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48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4,141,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4,198,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4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40,341,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1%;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646%。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086,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09%;反对1,5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3%;弃权5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柴玲律师、张曹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与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4)川09民初7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圣莲岛项目一期及圣莲岛项目二期合同结算金额合计为290,634,602.63元;

2、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尚欠公司工程款、财务费用及资金占用利息共计88,770,040.65元,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于双方签订本调解协议,经本院出具调解书确认生效后15日内支付45,200,000元;剩余部分分两期支付完毕;

3、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意一期应付款项未按期支付的,视为全部剩余未付款提前到期,公司有权从该期未付款之日起以全部剩余未付金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公司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款项45,200,000元。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结合调解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余星宇、顾晓江,独立董事陈其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出资7,507.08万元,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公司")增资,有助于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上述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7.5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7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鉴于事态紧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公司")增资扩股是为了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推动公司空间业务布局海南的战略落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7.50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发展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计划引入其他第三人成为新的投资人(股东),且经初步商谈,各方均同意如顺利引入第三人作为新的投资人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公司持股60%,海南发展公司的另一股东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慧新能源")持股22.8571%,第三人持股17.1429%(最终以各方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唯一有效约定)。目前有关事项正处于初步商谈阶段,第三人能否引入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海南发展公司增资。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资概述

参与海南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是公司把握产业和区域的发展机遇,亦是顺应政策导向积极开展空间业务在海南的战略布局。海南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作为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项目之一,旨在海南省全面落实《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和《海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2019-2030)》的背景下规划建设的项目。根据《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到2030年海南清洁能源汽车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形成鲜明特色,具备突出的全球化品牌效应,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海南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国际赛车场项目作为"世界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了汽车运动、汽车品牌展示、汽车文化推广等重要职能。

为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海南发展公司以债转股出资7,507.08万元(为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的债权余额)增资扩股,其中7,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7.0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海南发展公司的另一股东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慧新能源")以债转股方式增资2,004.72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另外的4.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万元,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持股72.41%,海南智慧新能源持股27.59%。海南智慧新能源已同意放弃部分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近日,公司与海南智慧新能源、海南发展公司签署了《债转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桥镇观澜湖大道1号酒店附楼

法定代表人:徐志新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纪;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销售代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16,408.74	16,951.62
负债总额	11,859.11	12,696.78
净资产	4,549.63	4,254.8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0.36	-294.79

注: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所持股份数量	本次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后 所持股份数量	本次增资后 持股比例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60%	10,500	72.41%
海南智慧新能源汽车生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	4,000	27.59%
合计	5,000	100%	14,500	100%

注: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4,500万元(另外的股权投资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资金来源及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以债转股方式出资,增资金额为7,507.08万元。

5、其他说明

经核查,海南发展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南发展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金额为7,507.08万元,全部以债转股方式出资。增资完成后,海南发展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4,500万元(另外的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公司对海南发展公司的债权余额,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加快推动海南国际赛车场建设,进一步增强海南发展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推动公司空间业务布局海南的战略落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否引入第三人作为新的投资人(股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正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公司将根据增资扩股事项的进展情况与相关规定履行对外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77.5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2日为首次授权日,向2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8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69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180.00万份,授予人数为28人,并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对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28人调整为26人,激励数额由1,180.00万份调整为1,155.0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2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9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为13.6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00.00万份,授予人数为15人,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本次注销的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注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55号),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277.50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230.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4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77.50万份。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20)、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1)、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32)、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58)、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91)、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8)、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96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A	华夏鼎昭利率债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0565	020566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5	1.0165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975,282.75	16.5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13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12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11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2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目前本公司已暂停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文友先生、独立董事代冰洁女士通过通讯会议形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情况,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动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25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及授信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5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